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42號

上訴人 亞格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鴻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傳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6萬元（ $000000 + 337200 = 660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王鏡瑜